

证券代码:603828 股票简称:柯利达 编号:2015-028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6月2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参与表决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银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决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及授予价格的调整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

1、由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周伯生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计划,公司按照《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授予名单进行了调整。

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110人调整为109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保持420万股不变,其中首次授予378.5万股,预留41.5万股。公司监事会已对上述调整后的名单进行了核实。

2、由于公司以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6月5日实施完毕,根据《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作相应调整,经调整后,授予价格为22.59元/股调整为22.44元/股。

以上调整符合《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本次授予的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对象管理办法1.2.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除上述被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而未获得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同意以2015年6月25日为授予日,首期授予109位激励对象378.5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41.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由董事会另行确定。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828 股票简称:柯利达 编号:2015-027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6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银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决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激励对象周伯生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故调整董事对激励对象的人数数量,最终确定激励对象人数由110人调整为109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调整为420万股不变,其中首次授予378.5万股,预留41.5万股)。

由于公司以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6月5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作相应调整,授予价格为22.59元/股调整为22.44元/股。

因董事王善属于《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在审议本次会议时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及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已于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2015年6月25日为授予日,董事会根据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首期授予109位激励对象378.5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41.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由董事会另行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内容已于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

因董事王善属于《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在审议本次会议时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15-029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2015年6月2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哈药股份 编号:临2015-026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杏叶产品自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陆续下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桂林兴达药业有限公司等企业违法生产销售银杏叶药品的通告(2015年第15号)》(以下简称“15号通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银杏叶药品专项治理的通知(食药监电[2015]6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对使用银杏叶提取物生产保健食品的企业开展执法检查的通告(2015年第19号)》等文件,对此高度重视,依据文件要求所属企业生产的生产环节产品质量、采购、质量、生产等情况开展了全面自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及下属企业银杏叶产品生产情况
公司及下属企业拥有银杏叶产品批准文号,其中1个为药品,3个为保健食品,具体情况如下表:

产品名称	剂型	药品名称	药品名称
银杏叶分散片	片剂	银杏叶分散片(一)	国药准字Z20060038
银杏叶分散片	片剂	银杏叶分散片(二)	国药准字Z20060038
银杏叶分散片	片剂	银杏叶分散片(三)	国药准字Z20060038
银杏叶分散片	片剂	银杏叶分散片(四)	国药准字Z20060038

其中,哈药集团制药六厂及哈药集团二精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银杏叶产品均系生产,没有产品投产市场,哈药集团世一堂制药厂(以下简称“世一堂”)及哈药集团制药总厂(以下简称“哈药总厂”)生产的银杏叶产品均存在。

世一堂银杏叶分散片产品自查情况
世一堂生产的银杏叶分散片为药品,该产品生产所使用的原料银杏叶提取物供应商为山东双环制药有限公司,该公司具有相应生产资质。“15号通告”发布后,世一堂立即组织专项小组对供应资质的合法性、供应源审计流程、采购环节、物料投入、生产环境等环节主动开展自查,经自查,企业从供应商采购银杏叶提取物,严格按照《中国药典》“银杏叶提取物”质量标准进行检验合格后再使用,世一堂银杏叶分散片生产过程严格按照生产工艺和处方执行投料生产,符合新版GMP要求,购入、生产、质量管控环节无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产品各项指标符合国家标准。

为防范原料银杏叶的生产环节可能对原料分散片产品质量造成的影响,世一堂主动与银杏叶提取物供应商山东双环制药有限公司沟通,对方公司出具了“银杏叶提取物完全按照《GMP》进行生产”的书面承诺,基于当前银杏叶药品专项治理的方法尚未出台,企业无法确定现有产品是否符合新的检验标准和方法,为保证消费者用药的安全,企业于5月24日主动对库存的银杏叶提取物及银杏叶分散片成品进行了封存,组织市场流通银杏叶分散片产品的召回,并立即将有关情况向药品监管部门进行了报告。6月4日,国家食药监局公示全国银杏叶药品专项检查方法,世一堂立即按照专项检查方法组织了自查,发现自2014年1月1日以来生产的银杏叶产品不存在检验标准,企业立即将自查情况向药品监管部门进行了报告,截至目前,哈药总厂已对所有库存产品原料进行了封存,并启动了银杏叶软胶囊产品的召回措施。

二、哈药总厂“银杏叶软胶囊”产品自查情况
哈药总厂生产的银杏叶软胶囊为保健食品,该产品生产所使用的原料银杏叶提取物供应商为徐州恒利银杏制品有限公司,该公司具有相应生产资质。“15号通告”发布后,哈药总厂立即组织专项小组对供应资质的合法性、供应源审计流程、采购环节、物料投入、生产环境等环节主动开展自查,经自查,企业从供应商采购银杏叶提取物,严格按照《中国药典》“银杏叶提取物”质量标准进行检验合格后再使用,世一堂银杏叶分散片生产过程严格按照生产工艺和处方执行投料生产,符合新版GMP要求,购入、生产、质量管控环节无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产品各项指标符合国家标准。6月4日,国家食药监局公示全国银杏叶药品专项检查方法,哈药总厂立即按照专项检查方法组织了自查,发现企业自2014年1月1日以来生产的银杏叶产品不存在检验标准,企业立即将自查情况向药品监管部门进行了报告,目前,哈药总厂已对所有库存产品原料进行了封存,并启动了银杏叶软胶囊产品的召回措施。

三、哈药总厂“银杏叶软胶囊”产品自查情况
哈药总厂生产的银杏叶软胶囊为保健食品,该产品生产所使用的原料银杏叶提取物供应商为徐州恒利银杏制品有限公司,该公司具有相应生产资质。“15号通告”发布后,哈药总厂立即组织专项小组对供应资质的合法性、供应源审计流程、采购环节、物料投入、生产环境等环节主动开展自查,经自查,企业从供应商采购银杏叶提取物,严格按照《中国药典》“银杏叶提取物”质量标准进行检验合格后再使用,世一堂银杏叶分散片生产过程严格按照生产工艺和处方执行投料生产,符合新版GMP要求,购入、生产、质量管控环节无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产品各项指标符合国家标准。6月4日,国家食药监局公示全国银杏叶药品专项检查方法,哈药总厂立即按照专项检查方法组织了自查,发现企业自2014年1月1日以来生产的银杏叶产品不存在检验标准,企业立即将自查情况向药品监管部门进行了报告,目前,哈药总厂已对所有库存产品原料进行了封存,并启动了银杏叶软胶囊产品的召回措施。

四、后续措施
本事件中,公司银杏叶分散片、银杏叶软胶囊产品生产环节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原料采购过程无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因供应商提供的原料银杏叶提取物不符合新标准的补检检验标准的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公司已经主动、及时采取封存召回措施,最大限度保护消费者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努力减少不良反应及产品运行环节主动开展自查自纠,经企业自查,哈药总厂“银杏叶软胶囊”产品生产过程符合工艺要求,原料购入、产品生产、质量管控环节无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产品各项指标符合国家标准。6月4日,国家食药监局公示全国银杏叶药品专项检查方法,哈药总厂立即按照专项检查方法组织了自查,发现企业自2014年1月1日以来生产的银杏叶产品不存在检验标准,企业立即将自查情况向药品监管部门进行了报告,目前,哈药总厂已对所有库存产品原料进行了封存,并启动了银杏叶软胶囊产品的召回措施。

五、联系对公司的影响
2015年至今,世一堂银杏叶分散片产品销售收入为429.1万元,哈药总厂银杏叶软胶囊产品销售收入为705.7万元,此次召回的银杏叶制剂产品涉及金额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年度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后续将继续关注相关事件的进展,并及时根据相关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15-029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股权解除冻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6月25日,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根据已经发生效力的(2009)越法执字第3153-22号《执行裁定书》,依法解除了公司股东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集团”)所持公司54,048,266股限售流通股股票的司法轮冻结。

东盛集团目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54,048,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7%。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关于调整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2015年6月2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如下调整: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5年6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其2015年6月23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2015年6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
(一)关于调整激励对象的调整
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周伯生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计划,故此次激励对象人数由110人调整为109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人员;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保持420万股不变,其中首次授予378.5万股,预留41.5万股。

(二)关于授予价格的调整
由于公司以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6月5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作相应调整,授予价格为22.59元/股调整为22.44元/股。

三、限制性股票计划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对于限制性股票计划调整事项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

1、由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周伯生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计划,公司按照《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授予名单进行了调整。

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110人调整为109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保持420万股不变,其中首次授予378.5万股,预留41.5万股。公司监事会已对上述调整后的名单进行了核实。

2、由于公司以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6月5日实施完毕,根据《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作相应调整,经调整后,授予价格为22.59元/股调整为22.44元/股。

以上调整符合《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法律意见
江苏苏友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

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股权激励办法》、《备忘录1》、《备忘录2》、《备忘录3》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办法》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股权激励办法》、《备忘录1》、《备忘录2》、《备忘录3》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办法》的规定,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调整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意见;
5、江苏苏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15-030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2015年6月2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二、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价格的调整
由于公司以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6月5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作相应调整,授予价格为22.59元/股调整为22.44元/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对于限制性股票计划调整事项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

1、由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周伯生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计划,公司按照《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授予名单进行了调整。

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110人调整为109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保持420万股不变,其中首次授予378.5万股,预留41.5万股。公司监事会已对上述调整后的名单进行了核实。

2、由于公司以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6月5日实施完毕,根据《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作相应调整,经调整后,授予价格为22.59元/股调整为22.44元/股。

以上调整符合《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法律意见
江苏苏友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

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股权激励办法》、《备忘录1》、《备忘录2》、《备忘录3》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办法》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股权激励办法》、《备忘录1》、《备忘录2》、《备忘录3》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办法》的规定,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调整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意见;
5、江苏苏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94 证券简称: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2

华斯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斯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6月2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贺国英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贺国英先生于2015年6月24日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贺国英	大宗交易	2015年7月21日	26.22	509	1.48%
	大宗交易	2015年7月21日	26.20	15	0.04%
	合计			515	1.47%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起至今,除本次减持外,贺国英先生已于2015年6月12日减持公司股份530万股,占总股本的1.52%(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公告》)。

截至目前,贺国英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45万股,占总股本2.99%。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贺国英	合计持有股份	17960	3479	144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60	743	20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9560	2636	692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收购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 本次减持后,贺国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45万股,占总股本的3.28%,仍为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贺国英先生于2010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除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外,贺国英先生没有作出其他相关股份锁定的承诺。

贺国英先生均履行了所作承诺,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4. 本次减持公司股份前,已按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5. 公司控股股东贺国英,实际控制人贺国英先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华斯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5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25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法”对停牌股票“龙股股份”(证券代码:002671)进行估值。本公司将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3、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具备本次激励计划资格的资格的人员共计110人。

4、授予价格:2015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22.59元。

5、对2015年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说明: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或质押,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息、派发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均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在解锁期间,公司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解锁安排具体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1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四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公司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